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許嘉玲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946

電子郵件：cute2013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-2358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（3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11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(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<http://docDL.cpami.gov.tw/>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9JIM2Y)

主旨：所報「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」（含附冊），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海岸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、經濟部109年11月12日經授水字第10920220400號函及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10年5月14日高市府水工字第11033127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海岸管理法第16條第3項規定：「……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後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40天內公告實施，並函送當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分別公開展覽；其展覽期間，不得少於30日，且應經常保持清晰完整，以供人民閱覽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實施管理。」請貴府辦理計畫公告實施，並函送相關單位辦理公開展覽作業。



三、計畫內容涉及跨機關事項，請貴府定期追蹤管控計畫進度，確保計畫目標達成，並結合相關海岸監測管理等機制，檢討評估旨揭計畫執行成效，以作為下次通盤檢討重要參考依據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(3科)

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線